

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，包括基本項目審查費及加計項目審查費如附表。
基本項目審查費，於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（以下簡稱事業計畫）或權利變換計畫（以下簡稱權變計畫）時，由都市更新實施者繳納之。
加計項目審查費，於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，由都市更新實施者繳納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審查費：

- 一、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更新地區。
- 二、都市更新實施者為新竹市政府，或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設立之都市更新會。
- 三、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。
- 四、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或預定實施者申請，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預審認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有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。
 - （二）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